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5-034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于2025年6月26日下午15: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永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

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批文》（证监许可〔2025〕631号），同意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证券市场状况，进一步

明确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形成了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

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2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8,020,000张，

2,802,000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5年7月1日至2031年6

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票面利率：第一年0.1%、第二年0.3%、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3、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品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5、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6、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1 \times 1$

1、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

债券发行首日（2025年7月1日，T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

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

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

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

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

年度的利息。

7、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8、初始转股价格：5.424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或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外，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

利息的计算方法参见“（十五）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该不足转换为一般的本次可转债

利息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9、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即2025年7月7日，T+4

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3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本次可转债信用等

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8、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时间

本次可转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7月1日（T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对象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于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

申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6年，即自2025年7月1日至2031年6月3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锁定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伯25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

易。投资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O=V/P$ ，并以尾

数取整。

O：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P：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V：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数将是一般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般的可转债

金额，公司将按照每股面值加上或减去0.005元人民币进行调整。

当期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参见“（十五）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二）转股股数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

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

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方式如

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的比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每股增发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送或配股数，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or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上交所交易

网站上公告。当期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参见“（十五）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

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

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方式如

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的比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每股增发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送或配股数，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or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上交所交易

网站上公告。当期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参见“（十五）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四）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将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

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向可转债持有人发出全部或部分赎回的公告。

当期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参见“（十五）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五）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将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

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向可转债持有人发出全部或部分赎回的公告。

当期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参见“（十五）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六）回售条款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O=V/P$ ，并以尾

数取整。

O：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P：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V：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数将是一般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般的可转债

金额，公司将按照每股面值加上或减去0.005元人民币进行调整。

当期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参见“（十五）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O=V/P$ ，并以尾

数取整。

O：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P：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V：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数将是一般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般的可转债

金额，公司将按照每股面值加上或减去0.005元人民币进行调整。

当期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参见“（十五）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八）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将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

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向可转债持有人发出全部或部分赎回的公告。

当期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参见“（十五）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九）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将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

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向可转债持有人发出全部或部分赎回的公告。

当期转股价格的计算公式参见“（十五）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